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5日、2016年12月12日、2016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人民币普通股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92,613	人民币普通股
3	杨林	19,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人民币普通股
5	林道治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爱儿	1,8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龚梅贞	1,259,533	人民币普通股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人民币普通股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92,613	人民币普通股
3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人民币普通股
4	林道治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爱儿	1,8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龚梅贞	1,259,533	人民币普通股
1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1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四、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项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的论证和完善

所需时间较长，涉及工作量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一个月內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1月5日前按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预计复牌时间和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于2017年2月5日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2个月內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